

##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2021年9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3、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9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 **二、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首次及预留，下同）已调整为  $P=11.95-0.08=11.87$  元/股。

### **（一）本次调整事由**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26,272,7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2元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39,152,730.6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5月18日实施完毕。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P=P_0-V=11.87-0.12=11.75$  元/股。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调整在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11.87 元/股调整为 11.75 元/股。

###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